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局长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局长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厅、国土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气象局、呼和浩特铁路局、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自治区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与相关省（区、市）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排调拨应急储备物资，组织做好人民群众生活基本保障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工作，必要时采取物资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物资供应交易秩序。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企业）和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电力企业进行抢修，协调供水、天然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事发地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经费保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保障和恢复城市正常供水，保障事发地市政应急照明，保障事发地城市排污系统正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调配应急运输工具，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的公路、铁路运输，负责疏散机场、车站等地区的滞留旅客。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应急调控工作。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及时宣传应急保障措施，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稳定。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事发地化工等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行业开展停电自救，依法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发地林木火灾预防，配合电力企业开展受灾输电线路通道走廊林木清障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重要输变电设施和重要输电通道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以及气象风险评估，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地气象信息，预防因天气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协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用电应急管理。

呼和浩特铁路局：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等的所辖铁路交通运输。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滞留旅客、应急物资、居民生活保障物资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电网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应急电力调度，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水库、水电站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